

#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文件

粤府法〔2014〕36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省府办公厅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 文件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政府法制机构，省政府各部门法制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以下简称《意见》）。现就贯彻落实《意见》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意见》的重要意义

《意见》是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和省委实施意见、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健全备案审查制度的重要举措，是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保障人民群众决策知情权和参与权的重要体现，是当前我省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

府的一件大事。对此，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提高对《意见》重要性的认识。要以《意见》的印发实施为契机，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在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中的主导作用和推动作用，把《意见》的各项要求贯彻好、落实好。

## 二、落实《意见》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规范。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按照《意见》确定的原则，在日常工作中注重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规范和监督，部门法制机构应加强对办事机构设在本部门的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发文工作的规范和指导。各地应结合当前开展的行政职权清理工作，认真组织开展本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的确认和公告工作，会同机构编制部门向社会公布有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主体名单。此项工作在今年12月底之前完成，完成情况于2015年1月份报送省法制办。

（二）加大规范性文件程序审查力度。各部门法制机构要按照《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本单位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机制，确保规范性文件征求公众意见、专家咨询论证和听证、合法性论证程序得到落实。政府法制机构要把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情况和履行规定程序情况作为重要审查内容。凡是未按要求听取公众意见或者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违法创设行政审批等行政权力，或者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情况下限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通过审查，不得向社会发布。

（三）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今后省政府各部门报送省法制办审查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明确规定有效期，确需长期执行、不能规定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报送时说明理由。目前全省已经有18个市建立了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未建立该项制度的市，要向本级政府报告相关情况，积极建议本级政府在今年内建立制度。已经建立制度的市，要对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进行总结，对现有制度作进一步完善。要注意做好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设置与评估工作的衔接，制度建立较早、目前已经出现或者即将出现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情况的地区，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修改、废止和重新发布的工作。积极探索规范性文件效力延期的简易复核程序，保障有效期制度顺利实施。

（四）推动开展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部门法制机构对本部门起草的重大或者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论证时，应当明确政策解读的有关要求，并对政策解读草案与规范性文件草案的一致性进行审查。政策解读应当包括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背景、制度措施的依据和理由、制度实施的对象人群及其可能带来的影响等内容，语言应当通俗易懂，易于理解，并与规范性文件正文在本级政府规定的载体上一并向社会发布。政府法制机构要与本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载体的承办机构积极沟通，密切配合，共同推动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的落实。

### 三、贯彻《意见》的工作要求

一是各级政府法制机构、部门法制机构要进一步完善本

级政府、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制度，结合《意见》要求，明确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发布程序，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人。二是要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和监督管理情况的调研，发现问题，及时堵塞漏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创新。三是政府法制机构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既要依法履职、从严把关，又要积极沟通、密切协调，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中正确处理好与政府办公室（厅）、部门和社会公众的关系，进一步明确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政府办公室（厅）、法制机构在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备案、监督过程中的职责，切实做好《意见》实施的服务和保障工作。

各地、各部门实施《意见》过程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我办反映。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秘书人事处

2014年7月14日印发

---